

证券代码：837363

证券简称：沃达农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新疆天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等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双方约定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约定价格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公司股东许世武、胡建宏、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关联方宁波易盛投资有限公司也将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次担保公司股东和机构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4,736,774.48 元，本次拟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等其他书面文件为准），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其他重大固定资产出售的情况，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50%以上。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董事许世武、胡建宏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董事许世武与董事柯芳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1 号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世武

主营业务：日用百货的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市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489 号 4 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489 号 4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3. 自然人

姓名：许世武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卫东街 5 委 24 组 100 号

4. 自然人

姓名：柯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北路 678 弄 13 号 504 室

5. 自然人

姓名：胡建宏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路 47 弄 11 号 404 室

（二）关联关系

1、许世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柯芳系持有公司 29.13%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与许世武为一致行动人；

3、胡建宏系持有公司 29.13%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4、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2.91%股份的股东，许世武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宁波易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宏为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其他未列明的费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新疆天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等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双方约定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约定价格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公司股东许世武、胡建宏、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关联方宁波易盛投资有限公司也将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次担保公司股东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售后回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本次交易提供关联担保，系为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系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